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通知單

113.02.19註冊組更新

受文者：全體學生暨家長

主旨：檢送本校本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，學生註冊應繳各項費用，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929A號函公告之「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1、2學期學費收費數額表」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94233A號函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」規定辦理。

一、繳費明細表：(單位新台幣元)

甲、學雜費			丙、代收代付費					
序號	項目	金額	序號	項目	金額			
1	學費	請參閱備註1	1	實習實驗費	高一 102~113	80		
2	雜費	1740			高二 201、203~206			
乙、代收代辦費					體育班 114、214、314			
序號	項目	金額			高二 207~213	320		
1	學生團體保險費	175			高三 307~313			
2	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(體育班免收)	150	2	電腦使用費	103~107 每週二節	550		
3	家長會費	100			201~207 每週二節			
4	學生會費 (依調查意願繳交)	100			314 每週一節	400		
5	車輛停放費	腳踏車	3	課業輔導費	音樂班 101、201、301	1500		
		機車			高一 102~111	1700		
		電動車			110	高一 112、113	1800	
6	書籍費	依招標議價金額			高二 202~206	1600		
7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200			高二 207~213	1800		
8	高三模擬考試費	以學生選考科目計費 (本學期安排3次分科測驗模擬考)	4	推廣教育費	高三 313	1025		
9	高三畢業紀念冊	990 (依招標議價金額)			5	寒假課業輔導費	高一 102、112、113	1800
							高一 103	800
					高二 202、210、213	1800		
					高一 112、113	525		
					高二 213			

備註：

- 依國教署113年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79406號函符合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6條第1項規定之學生免納學費。未符合規定之學生，如外籍生及復學生仍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3411A號公告之「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收費數額表」收費6240元。
- 家長會費收費以家長為單位，兄弟姐妹多人在校者，繳驗戶口名簿後，只繳一人費用(由高年級一人繳交)。

二、註冊日期：

- 註冊報到日為113年2月16日(五)，上午8時整到校，於各班教室報到點名、註冊。
- 註冊繳費單預定**2月26日(一)**發放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教務處：

- 學生註冊須親自報到，並著規定服裝，準時到校辦理註冊。如有重大事故應先行請假，核准請假之學生應於**2月17日(六)前**，補辦註冊報到完畢。
- 領取繳費單後，須詳細核對個人資料及金額；有誤者，請務必先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，再到總務處出納組換單。
- 繳費單請於**3月11日(一)前**，至銀行、郵局、便利商店、ATM等機構繳費(手續費、繳費之情形請參閱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>)，亦可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，「學校存查聯」請自行留存。
- 開學後，如需開列「在學證明書」者，請攜帶已繳學雜費之證明(收訖戳章)，至註冊組辦理；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證將於**3月12日(二)**統一請班長收齊，經教務處確認已註冊名單後，加蓋註冊章並發還。期間如需在學證明者，請自行影印學生證後，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之手續，否則無效。
- 尚未辦理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(憑撫卹令)、原住民(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或父為榮民、母為原住民之學生(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、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現役軍人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經濟弱勢學生等學雜費減免及家長會費減免者，請於**2月17日(六)前**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補辦申請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學務處：

- 已屆兵役年齡(93年次)男生應至教官室申辦緩徵。
- 欲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持繳費單到台灣銀行辦理後，持核准證明書到總務處出納組換單，繳費後，再將「學校存查聯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就學貸款內容請參閱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。

四、敬希查照。

校長 曾 璧 光